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130008731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陵水湖景觀美化步道整建暨烈嶼海岸防護工程」發現有(無)主墳墓辦理遷葬案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烈嶼鄉沙溪側段1286-2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公共建設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處辦理遷葬事宜（承辦人：吳宏根，連絡電話：082-313158）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處依法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）。

處長 鄭瑞昌